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励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落实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四）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管理工作。

（五）宣传和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各类劳动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审批全区特殊工时制，审查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监督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六）负责劳动关系的协调，加强对辖区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八）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市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就业工作，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就业援助，核发《就业创业证》；开发并认定公益性岗位；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核发就业专项资金。

（十）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企业职工工龄认定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企业退休人员丧葬待遇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待遇核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十一）制定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基金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违规违纪案件。

（十二）承担区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民生实事考核。

（十三）负责改制企业档案移交及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的服务与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基层劳动保障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民生考核股、人力资源与就业促进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本级以及所属事业单位，其中包括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就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49.4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65.10 万元，增长 6%。主要是因为因工作需要追加了各项专项，如人事人才专项工作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4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6.78 万元，占 72.80%；其他收入 312.67 万元，占 27.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7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40 万元，占 76.20%；项目支出 255.87 万元，占 23.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6.7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77.31 万元，减少 8.46%，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及部分职能已被划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6.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82%，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7.31 万元，减少 8.46%，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及部分职能已被划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6.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6.63 万元，占 7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5

万元，占21.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5.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进一步细化。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功能科目未细化，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功能科目未细化，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7.86万元，支出决算为33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功能科目未细化，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招考工作需要，年中追加了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调整下半年公用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功能科目未细化，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功能科目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账号错误，本年度退回重发部分人员绩效奖。该部分支出，本年财政无预算安排。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冲减以前年度财政应返额度，该部分支出，财政无预算安排。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3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已被划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进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招考工作需要，年中追加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0.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0.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 160.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5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4%，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16.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接待人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4人次，主要是岳阳市人社局来我单位考察学习“互联网+数字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经验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专项资金绩效开展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详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1万元，增长68.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账务处理口径不一样。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1.1万元，用于开展党风廉政和窗口作风建设培训，人数60人，内容为党风廉政教育和窗口作风建设；举办互联网+人社业务及二期建设培训，人数60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12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4.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全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所有相关考核指标达标。

1.在全省打造“放管服”金字招牌。顺利完成二期升级，网上可办事项达 108 项，其中“最多跑一次”26 项，“一次不用跑”82 项。打通省、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系统对接壁垒，推动端口前移、服务下沉，为群众提供了全方位的人社服务。自助终端可办 69 项，移动端可办 69 项（中 19 项属于芦淞区特有的服务事项），企业端可办 41 项，街道和社区分别可办 51 项、58 项。推动智慧再升级，实现随时随地办。将 GIS 地理信息与人社服务相结合，构建人社 D 图，并以群众所处位置为起点，打造“15 分钟服务圈”，通过清晰展示就业岗位、培训服务、劳动维权、自助网点等信息，为群众提供精准导向。推动数据再集成，实现高质高效办。完善中心数据库，推动数据集成共享和关联应用。创建省内首个就业人员台账系统，率先推动新增城镇就业等数据的实名制信息化报送。建立全方位就业监测体系，融通全区社保卡、民政、残联、退伍军人、工商登记等数据近 30 万条。推动监管再强化，实现精准精细办。实时进行企业养老和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待遇发放的互斥校验，加强前置预防；为每笔业务设立一个唯一二维码，通过扫码可以随时查看业务办理进度；建立动态数据监控，随时掌握业务经办情况，为风险评估和决策分析提供有力依据。

2.全区稳就业工作走实向深。积极贯彻落实我区“就业 30 条”政策，全方位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新增城镇就业 1297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全区就业态势稳定。突出产业发展，夯实就业

基础。推进“百人百企百策”工程，到 117 家联系企业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开展株洲服饰产业劳务对接洽谈活动，与全省 12 个地区开展劳务协作。落实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首批 3 家企业享受稳岗返还 272 万元。突出监测分析，把准就业态势。出台《就业监测分析工作方案》《就业形势预测分析季度会商机制》，建立大数据采集管理平台，形成多层级统计模式，加强对全区宏观经济运行、重点群体就业失业、企业用工等情况的统计监测，3573 家企业纳入了重点监测范围。突出重点群体，兜牢就业底线。做实“311”就业服务，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军队退役人员、应届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确保全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800 余人享受社保补贴，认定 13 家青年见习基地。突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8 场，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开展创业培训 18 期,545 人享受创业培训补贴；认定首批企业培训中心 2 家，预计每年可培训产业工人 800 人；完成各类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1838 人；首次举办“技能天下”芦淞服饰专场活动，吸引了 162 家企业 1000 余人参加。突出智慧升级，优化就业服务。运用“人社 D 图”，将就业有关信息、服务、政策与电子地图有机结合，构建“15 分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结合自助服务终端机、移动端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3. 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升。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5 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2489 人；推动园区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落地见效，完成山河科技等 32 家园区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过渡试点，预计 2019 年为企业减负 679 万元；推行“寓认证于无形”的认证服务新模式，开发基金监管系统，基金管理高效、运行安全。

4.人事管理服务不断规范。全面把好人才进入关、管理关、服务关等“三个关口”，出台《芦淞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芦淞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补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管理文件，招聘各类人才 176 人，引进科技创新人才 73 名，通过工勤考级 95 人，教育、企业通过职称认定及评审人员分别达到 175 人、27 人。

5.在维权维稳上保驾护航。立足劳动保障监察职责，重点抓好日常执法、专项整治、办案维权，出台《株洲市芦淞区 2020 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方案》，在全区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清理摸排，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构建全区和谐劳动关系。累计受理 829 家企业 20012 人次网上备案，处理投诉举报 70 件，为劳动者挽回工资 57.2 万余元，仲裁结案 151 件。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绩效目标，所有相关考核指标达标。

1.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决算支出 9.94 万元。该经费全部用于健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2019** 年度完成 37258 名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确保我区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机有保障。全面取消了业务手工办理，实行社会保险信息化管理，缴费由系统记录，待遇由系统生成。按照高水平、高素质、高效率的社保机构建设要求，秉承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成本，基本完成任务进度，扩大了养老保险覆盖面，健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基金内控制度，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人脸建模、城居代办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4 万元，决算支出 13.59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乡办及时准确处理城居保相关业务及保障退休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对重复领待人员进行稽核，其中拨付给各乡办代办费 5.4 万元。**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目标任务 20661 人，实际参保总人数 34272 人，占目标任务的 165%；今年新增参保人数 791 人，现已缴 **2019** 年保费人数为 9817 人；全年基金征缴收入 146.8 万元；办理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2.1 万人。通过该项专项的实施，拓宽了业务办理渠道，部分业务下沉基层服务中心，参保或领待人员可至就近街道（社区）办理社保业务。同时改革了城乡居民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方式，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3. 企业养老保险扩面经费年初预算 30 万元，决算支出 29.98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提高参保缴费率，增强基金保障能力。**2019**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987 家，其中，今年新增参保单位家，全年新增参保人员目标

任务数 2400 人，实际完成 2489 人，占目标任务 104%；全年基金征缴目标任务数 2 亿，实际完成 16451 万元，占目标任务 82.2%；2019 年同级财政补助 150 万已拨付到位。完成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人数 11.3 万人，已制卡人数 11.3 万人，领卡并激活人数 6.9 万人。开展人社信息安全建设，完善人社信息安全体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全面取消了社银人工报盘，实现了社银系统对接。落实了降费政策，实施了暖企行动。完成园区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工作，落实省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优化经办服务，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凝聚了相关职能部门促进企业参保缴费的合力，规范了企业参保行为。

4. 退休人员生存认证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1 万元，决算支出 0.91 万元。该经费全部用于核实退休人员生存情况。本年度退休人员认证 2090 人，保证基金安全，防止死亡冒领。